

广东省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、或由残联等部门组织建立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机构，有相应文件或许可证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，且已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相关业务半年以上的机构，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乡镇卫生院（站）、残疾人社区康复站、社区康园中心、工疗站及农疗站及社会助残组织等。

(二) 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。

(三)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。

二、人员配置

(一) 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，其中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或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(二) 机构工作人员接受过相关业务技术培训、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技能。

三、场地要求

(一)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，严禁地处污染区、噪声区和危险区内。服务场所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，符合安

全、消防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、满足服务内容、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。

(二)有固定的服务设施,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。

(三)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包括:康复评估区、功能训练区、认知训练区、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、康乐文体活动区等。

四、设备要求

根据服务的需要和业务要求配置设备设施,主要包括:功能评估设备、康复治疗设备、康复训练设备、辅助器具适配设备和其他开展业务所需设备,以及办公、宣传、培训设备等。

五、业务功能

(一)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,按照《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》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规定的服务项目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二)具备为社区内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、护理照料、康复功能训练、生活技能训练、社会交往能力培养、心理辅导、职业技能培训和康乐文体活动等服务,以及为社区残疾人提供康复知识宣传、家长培训及康复指导等其他支持性服务。

(三)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、组织机构说明、员工

岗位职责、考核、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。机构服务职能、服务流程、服务承诺等上墙明示。

（四）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。

六、档案管理

（一）按照要求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档案，完整填写档案内容，提供服务前、后反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状况的文字、图片和音像资料。

（二）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社区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。